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10號

異 議 人 彭文正

相 對 人 通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衍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6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6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5月3日寄存送達異議人，有該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見原裁定卷第18頁），異議人於同年5月13日對原裁定聲明不服提出異議，未逾10日不變期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對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0年建字第11號判決相對人全部勝訴，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伊負擔，嗣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建上易字第5號判

01 決駁回伊上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伊負擔確定。惟伊
02 已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建上易字第5號判決確定
03 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則在再審訴訟未終結前，訴訟費用尚有
04 爭執，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5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訴訟費用額者，第一審受
06 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
07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8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此一
09 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
10 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
11 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
12 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
13 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
14 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
15 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再審法院
16 未廢棄或變更已確定裁判前，原確定裁判既非失效，當事人
17 間自應以原確定裁判所認為據負擔訴訟費用。

18 四、經查：

19 （一）系爭事件各經本院110年建字第1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20 院111年度建上易字第5號判決，命異議人負擔第一審及第二
21 審訴訟費用，而告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在卷可考。嗣相對
22 人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
23 閱系爭事件卷宗後，認相對人於第一、二審預納之訴訟費用
24 包括第一審裁判費（減縮後）10,350元、證人方科荃日旅費70
25 0元、潘文傑日旅費754元及鑑定費19萬2,500元；異議人於
26 第一、二審預納之（減縮後）訴訟費用，包括第二審裁判費
27 （減縮後）15,525元及證人陳麗雯日旅費626元，合計兩造於
28 第一、二審預納之訴訟費用共220,455元（計算式：10350＋
29 700＋754＋192500＋15525＋626＝220,455元），並有相對
30 人提出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
31 師公會函、暫收據、初勘回覆單、統一發票及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件在卷可稽(見原裁定卷第3至8頁)。則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所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確定由異議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20,455元，而異議人已支出訴訟費用共17,421元，故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03,034元(計算式：000000－00000＝203034)。原裁定因而據以認定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03,034元，及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二)至異議人雖主張其已提起再審之訴，拒絕負擔上開費用云云，惟有關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部分，並非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可得再行斟酌及變更裁判。異議人異議所述，核屬兩造間系爭事件之實體上爭執事項，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所得審究，系爭事件之確定裁判於經再審或類此程序廢棄或變更前，異議人應受該確定裁判所命負擔訴訟費用之拘束。從而，原裁定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鍾思賢